联合国 S/2012/62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2 年 8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2 年 8 月 3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的信，其中递交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29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公报(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录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2 年 8 月 3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谨此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8 月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329 次会议上通过的公报(见附文)，该次会议谈论了执行 2012 年 5 月 2 日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赞同的 2012 年 4 月 24 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路线图。

这次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背景是，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作出几个星期的持续努力，来推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在其分离后关系中悬而未决的问题。理事会审查了路线图执行情况后，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敌对行动已经停止、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有很大好转、部队撤离阿卜耶伊、对石油和相关问题达成了协议、以及就有争议的地区建立了专家小组。我还要高兴地指出，经过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及联合国的持续努力，已经就如何执行使苏丹青尼罗河及南科尔多凡两州受影响居民有机会获得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三方建议》模式达成了协议。

同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在本阶段，苏丹和南苏丹无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2 年 8 月 2 日这一最后期限前就其他一些关键的问题最终达成协议。

本理事会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继续并加紧发挥了弥合双方分歧的推进作用。对此，理事会根据得到赞同的公报中第 11 段的阐述，商定了为此目的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小组要求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前提交关于执行路线图现状的综合报告，并就届时仍未解决的事项提出具约束力的建议。随后，报告及相关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将转交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请安全理事会认可所附的公报。因此，请将公报转交安理会这一庄严机构为荷。

毫无疑问，迄今取得的结果多亏于国际社会的一致意见和行动，而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就彰显了这种一致的立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今后几个星期里继续密切合作是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必要条件，这一目标就是帮助苏丹和南苏丹克服目前的挑战，履行明确表达的承诺，秉持使两个健全的国家和平共处、合作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一原则。

我们非洲联盟坚信不疑，安全理事会一定会如同 2012 年 5 月 2 日采取果断行动时那样，再次向非洲联盟领导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使非盟的权威对这一局势产生影响。

让我借此机会重申非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及阁下坚定不移的承诺和有力的支持表示深切的赞赏。我们并由衷感谢阁下的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所作的不懈努力，感谢特使与执行小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让·平(签名)

附文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29 次会议公报

［原件：英文和法文］

公报

2012 年 8 月 3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举行的第 3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关于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局势的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关于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就分离后关系的谈判现状所表达的意见，以及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对此提供的最新情况，并注意到为解决苏丹青尼罗河与南科尔多凡州的情况所作的努力。理事会还注意到苏丹共和国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代表的讲话，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代表的讲话；

2. 重申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先前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公报及新闻谈话，尤其重申 2012 年 4 月 24 日部长级的第 319 次会议通过的 PSC/MIN/COMM/3(CCCXIX)号公报，该公报提出了一项路线图，阐述消除当时弥漫两国的紧张气氛、推动就分离后关系中依然存在的问题以及两国关系正常化重新进行谈判，同时尤其重申 2012 年 7 月 14 日国家和政府首脑级的第 327 次会议所通过的 PSC/AHG/COMM.2(CCCXXVII)号公报，该公报在各项立场中除其他外，尤其重申各方必须无条件地执行路线图的所有方面；

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第 2046(2012)号决定，决定赞同路线图，并重申非洲联盟衷心感谢联合国和其他双边及多边合作伙伴坚定不移地支持由非盟领导的各项工作；

4. 还回顾非洲联盟大会 2012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19 次常会上通过的 Assembly/AU/Dec.432(XIX)号决定第 14 段，大会强调指出，有关各方都有必要、有义务根据路线图载列的时间表，充分地从速地履行路线图对其规定的义务；

5.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及小组成员，即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以及小组支助队作出的不懈努力，以帮助双方解决分歧，并就两国分离后关系中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最终完成谈判。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重申，理事会认为双方已广泛地讨论了所有问题，并已对各项问题有了结论，而目前要开展的艰巨任务是两国领导人须为这两个国家、为两国人民和整个非洲的利益作出必要的政治抉择；

6. 还赞扬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在阿卜耶伊切实有效地保证了安全，使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返回，并使游牧民季节性的移徙得以和平结束；

7.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核准的非洲联盟路线图在执行中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理事会欢迎以下情况：

(a) 两国之间的边境地区已停止作战，紧张局势已有很大缓解；

(b) 苏丹和南苏丹已经将各自在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中的成员派遣到在埃塞俄比亚 Assosa 的临时总部；

(c) 对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互不侵犯与合作谅解备忘录》中所设想的负责接收和调查有关双方违反规定的指控和反指控的特设委员会，商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组成情况；

(d) 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接受了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1 年 11 月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该地图划定了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中线；

(e) 南苏丹和苏丹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29 日分别撤离了阿卜耶伊(尽管注意到苏丹的“石油警察”连依然滞留在迪夫拉)，同时双方重申承诺遵守 2005 年 1 月《全面和平协议阿卜耶伊议定书》；

(f) 双方同意建立一个专家小组，对有争议地区的现状提出权威的、不具约束力的意见；

(g) 2012 年 8 月 3 日与苏丹政府达成协议，确定了遵循国际接受的由负责这方面的公正的机构提供援助的原则，向青尼罗河及南科尔多凡州内受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控制的地区受影响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模式；

(h) 双方就石油和双方间的相关事务达成了协议；

8. 高度赞赏双方就南苏丹的石油经过苏丹港出口所涉及的所有财政事项达成了重要协议。理事会赞扬南苏丹共和国慷慨的过渡财政安排，来支持苏丹承受与南苏丹分离的消极经济影响。理事会促请各方就所有涉及石油的遗留的问题达成协议，以便尽早恢复生产和运输；

9. 坚决支持双方关于设立一个得到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决定，该小组将向各国和各机构请求财政援助，来解决两国的迫切需要，促请结束对苏丹的所有制裁，鼓励债权国核销苏丹的外债。理事会强调指出，联合代表团寻求的援助将会极大地帮助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实现和平的目标，并建设两个运作正常的国家。因此，理事会促进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对联合代表团作出积极响应；

10. 遗憾地注意到，在本阶段，双方未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2 年 8 月 2 日的最后期限前就其他一些关键的问题最终达成协议。

11. 据此，支持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工作方案，以便继续并加紧弥合双方分歧。对此理事会支持：

(a)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主席的支持下主持双方进行一轮交往，使之能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而尤其是安全方面的安排、边界问题以及所有待定文件的最后定稿；

(b)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伊加特主席的支持下主持一次首脑会议，安排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和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见面，缔结两国之间的《最后全面协议》，包括对阿卜耶伊地区最终地位的确定；

(c) 根据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 PSC/MIN/COMM/3(CCCXIX)号公报第 16 段的设想，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在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之间举行直接谈判，来解决涉及到苏丹青尼罗河州与南科尔多凡州政治和安全方面的问题。

(d) 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召开一次苏丹-南苏丹协商论坛，在所需《最后全面协议》的最后拟定阶段，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以及对双方的支持；

12. 重申非洲联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赞同下有决心做到使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1 年 11 月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完全不影响有关两国间最后边界的谈判，也不影响有争议的和有主权要求的地区的地位，而纯粹作为两国军队之间隔离的分界线。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因此强烈敦促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立即接受路线图，使联合边界核查监测机制得以全面启动；

13. 强调指出，为鼓励两国间建立信任而迅速地解决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对此，理事会重申要求双方充分地、无条件地遵守 2012 年 4 月 24 日路线图第 12㈠、㈡和㈢分段，这些条款要求明确无误地停止空袭、按照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中线将各自武装部队无条件地撤回到边界的本国一侧、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对对方国家的叛乱集团；

14. 呼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从速完成建立阿卜耶伊警察署的工作，使之能够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接手治安巡警工作，包括对石油基础设施的保护；

15. 鼓励各方在上文第 7(f)段中提到的专家小组提出意见之后马上考虑这一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划定已商定的边界部分。如果某一方不同意专家小组对有争议地区任何部分的意见，理事会促请各方考虑所有和平的办法，包括仲裁，来达成最后的解决。理事会并再次呼吁各方同意严格地开展和平进程，来解决有争议和有主权要求的地区的问题；

16. 促进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开放两国间的边界过境点，允许贸易和人员的流动，从而帮助解决两国边民迫切的生计问题；

17. 请委员会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立即执行上述第 7(g)分段中所述协议，以确保尽早评估局势，在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2012 年 2 月 17 日得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得到苏丹政府接受的《关于向青尼罗河与南科尔多凡州受到战争影响的平民提供并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渠道的联合提案》框架内，快速向青尼罗河与南科尔多凡州受到战争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8. 请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根据理事会第 319 次会议公报(PSC/MIN/COMM/3(CCCXIX))第 14 段，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以前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谈判现状的综合报告(包括对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详细建议)后，在报告提交后的两个星期内，由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部长级会议，核准对分离后关系制定最终的、具约束力的解决办法，对此各方商定，将转交上述报告和理事会相关的公报，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审议与核准；

19. 请委员会主席将本决定转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转交非洲联盟所有其他伙伴。理事会希望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并核准本公报；

20. 请委员会主席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本公报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洲联盟路线图中关于安全方面的条款；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